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永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代 理 人 曾國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永興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，原則上應予免責，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

34條之情形，始不予免責。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，而裁定不予免責，其於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，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，並無裁量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清算程序終結後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（但無同條例第134條事由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不予免責，並於114年4月9日確定。嗣伊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，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揭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各債權人陳報屬實（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（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及確定證明書（本院卷第27頁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既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，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已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乃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：（依司執卷第133、134頁債權表內容登載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比例	清算程序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A)	(小 數 點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	已 受 分 配 數 額 (B)	例 第 133 條 所 定 各 債 權 人 應 受 分 配 額 (C) (C = 35,555 × 債 權 比 例 , 小 數 點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	例 第 141 條 規 定 應 繼 續 清 償 數 額 (D =C-B)	例 第 142 條 所 定 各 債 權 人 應 受 分 配 額 (債 權 額 百 分 之 二 十) (小 數 點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 (E = A × 2 0 %)	例 第 142 條 規 定 應 繼 續 清 償 數 額 (F = E - B)
1	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,523,870	93%	0	33,066	33,066	1,704,774	1,704,774
2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68,151	7%	0	2,489	2,489	133,630	133,630
合計		9,192,021	100%	0	35,555	35,555	1,838,404	1,838,404